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行政处罚决定  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  统一信用代码 | 经营者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  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120号 | 西安曲江新区顺威烟酒商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| 西安曲江新区顺威烟酒商行 | 92610133MAB0YD6E0R | 纪倩倩 | 经查，当事人存在两个违法行为。违法行为一：当事人在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过程中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  违法行为二：2023年3月8日，当事人明知上述7瓶白酒低于市场批发价进行回收，明知进货渠道不符合商业惯例。一次性从同一出售人回收52%vol 500ml八代五粮液6瓶，52%vol 500ml剑南春1瓶。在回收白酒的过程中，不索证索票、不问来源、不记录出售人联系方式，无法说明收购的侵权商品为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。经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品牌维护人员出具鉴定证明，鉴定上述7瓶白酒为侵犯五粮液及剑南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当事人回收上述7瓶白酒未销售，按照52%vol 500ml八代五粮液市场零售指导价1499元/瓶，涉案6瓶八代五粮液8994元，52%vol 500ml剑南春市场参考价569元/瓶，涉案1瓶剑南春569元，合计9563元，故违法经营额合计为9563元。 | 违法行为一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，已于2023年3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当事人已于限期内改正。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  1、警告。  违法行为二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  1、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52%vol 500ml八代五粮液6瓶，52%vol 500ml剑南春1瓶，合计7瓶；  2、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。 | 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| 2023年4月11日 |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